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X
Holdings Limited
Amax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布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未計攤銷前的經營溢利為9,040萬美元，超出前年的2,400萬美元逾兩倍。
- 於過往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從4億1,600萬港元大幅下跌至560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澳瑪國際(本集團澳門業務合作夥伴及主要收入來源之虧損)所致。
- 由於中介人相關業務產生巨大的投資減值虧損，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錄得虧損24億8,000萬港元，而去年則為溢利7,800萬港元。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主要於澳門投資博彩推廣及其他娛樂相關業務。

本集團的收入及虧損分別為560萬美元及24億8,000萬港元；業績欠佳主要是因為與本集團簽訂貸款溢利協議的澳門業務合作夥伴澳瑪國際的經營未能繼續實現盈利，因此須就與澳瑪國際相關的所有投資計提減值。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5,551	416,094
銷售成本		—	—
毛利		5,551	416,094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虧損)		140	(722)
其他收入	4	39,091	603
對呆壞賬的補償收益		212,243	—
銷售及分銷開支		(3,365)	(1,447)
一般及行政開支		(30,033)	(48,5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21	(468,294)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8,800)	—
無形資產減值	12	(10,433)	(7,95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1,778,140)	—
經營(虧損)／溢利	5	(1,875,177)	357,983
融資成本	6	(45,376)	(59,63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3		
應佔經營溢利		90,393	24,047
應佔無形資產攤銷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647,339)	(273,933)
		(556,946)	(249,88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2,477,499)	48,465
所得稅	7	—	—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2,477,499)	48,46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8	—	30,325
年內(虧損)／溢利		(2,477,499)	78,790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477,499)	78,843
少數股東權益		—	(53)
年內(虧損)／溢利		(2,477,499)	78,790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10(a)	72.14港仙	2.97港仙
— 攤薄	10(b)	72.14港仙	2.96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10(a)	72.14港仙	1.83港仙
— 攤薄	10(b)	72.14港仙	1.82港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10(a)	零	1.14港仙
— 攤薄	10(b)	零	1.14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附註		
本年度(虧損)/溢利	(2,477,499)	78,790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儲備減少	(195,268)	(3,014,382)
與其他全面(虧損)部份有關之所得稅	—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2,672,767)</u>	<u>(2,935,592)</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672,767)	(2,935,539)
少數股東權益	—	(53)
	<u>(2,672,767)</u>	<u>(2,935,592)</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1				
— 投資物業			3,530		3,390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2,298		5,040
			5,828		8,430
無形資產	12		7,678		19,9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330,876		887,822
其他金融資產	14		121,860		2,095,268
			466,242		3,011,441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49,617		634,97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547		78,209	
		166,164		713,18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08,048)		(140,019)	
借貸	17	(5,000)		(6,600)	
		(113,048)		(146,619)	
流動資產淨值			53,116		566,56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19,358		3,578,004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18		(226,726)		(906,612)
資產淨值			292,632		2,671,392
資本及儲備	19				
股本			38,060		26,589
儲備			254,572		2,644,80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92,632		2,671,392
少數股東權益			—		—
權益總額			292,632		2,671,392

附註：

1. 本公司資料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遷冊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投資於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製造及買賣液晶體顯示屏產品之業務已於年內終止。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載列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現正或已生效之修訂及詮釋,亦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

在本年度,本集團(如適用)已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現正或已生效之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經營分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八年)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 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 借款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歸屬條件及註銷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作為於二零零八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份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經修訂)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款項及最低資金規定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所有者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⁴

附註：

-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倘適合)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在初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之影響。迄今得出的結論是，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各公司之財務報表項目以最能反映與該公司相關的事項及環境之經濟特徵之貨幣計量。本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除每股數字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整數。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

編製本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作為計量基準，惟下列資產按下文會計政策所說明以公平價值列賬：

- 投資物業；及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數額之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其修訂將於該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和未來期間內確認。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部門劃分管理其業務。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營運分部及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之方式，本集團確定以下兩個呈報分部。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以下之呈報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投資於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分部：

- 投資於從事博彩相關業務之宣傳推廣、客戶發展、協調、營運及提供技術顧問服務之公司。

已終止經營業務

液晶體顯示屏產品分部：

- 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屏及液晶體顯示屏組件。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於中期財務報告中披露的分部資料已按與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使用的資料一致之方式進行編製。就此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呈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及流動資產（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之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由分部直接管理之貸款。

收入及支出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所產生的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產生之支出分配予呈報分部。

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為達到呈報分部(虧損)/溢利，本集團之盈利乃對並未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及其他公司行政成本。

除收到有關呈報分部(虧損)/溢利之分部資料外，主要營運決策者獲提供有關收益之分部資料、由各分部直接管理之來自現金結餘及借貸之利息收入及支出，分部於彼等營運中使用之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以及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本集團於期內之除稅前呈報分部(虧損)/溢利按經營業務分部之分析如下：

	<u>持續經營業務</u>	<u>已終止經營業務</u>	
	投資於博彩及 娛樂相關業務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屏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5,551</u>	<u>—</u>	<u>5,551</u>
呈報分部之除稅前虧損 (包括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u>(2,423,672)</u>	<u>—</u>	<u>(2,423,672)</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呈報分部資產	<u>559,295</u>	<u>—</u>	<u>559,295</u>
呈報分部負債	<u>575,508</u>	<u>—</u>	<u>575,508</u>

	<u>持續經營業務</u>	<u>已終止經營業務</u>	
	投資於博彩及 娛樂相關業務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屏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416,094</u>	<u>25,170</u>	<u>491,264</u>
呈報分部之除稅前溢利 (包括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u>93,427</u>	<u>30,325</u>	<u>123,752</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呈報分部資產	<u>3,676,458</u>	<u>—</u>	<u>3,676,458</u>
呈報分部負債	<u>1,043,551</u>	<u>—</u>	<u>1,043,551</u>

(b) 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虧損)／溢利		
源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2,423,812)	123,752
銀行利息收入	1	340
其他利息收入	3,616	—
年內折舊及攤銷	(1,706)	(1,966)
減值		
— 其他應收款項	(28,800)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140	(722)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開支	(26,938)	(39,98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溢利及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u>(2,477,499)</u>	<u>78,790</u>
資產		
呈報分部資產	559,295	3,676,458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u>73,111</u>	<u>48,165</u>
總資產	<u>632,406</u>	<u>3,724,623</u>
負債		
呈報分部負債	567,286	1,043,551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u>8,222</u>	<u>9,680</u>
總負債	<u>575,508</u>	<u>1,053,231</u>

4.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a)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投資之收入		
— 中介人相關業務之投資(見下文附註(i))	—	409,750
— 貴賓博彩相關業務之投資(見下文附註(ii))	4,759	4,481
— 於直播百家樂系統業務之投資(見下文附註(iii))	—	586
— 角子機業務之投資(見下文附註(iv))	792	1,277
	<u>5,551</u>	<u>416,094</u>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8)：		
銷售液晶體顯示屏產品	—	25,170
	<u>5,551</u>	<u>441,264</u>

附註：

(i) 中介人相關業務之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透過其附屬公司 Ace High Limited (「Ace High」) 投資於澳瑪國際有限公司(「澳瑪國際」，在澳門註冊成立並持有澳門政府博彩監察協調局發出中介人牌照)之中介人相關業務，以發展幸運博彩及其他娛樂場博彩之宣傳推廣業務。澳瑪國際之業務為於新濠鋒娛樂場綜合不同合作中介人的業務，從中收取佣金(「中介人相關業務」)。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Ace High 根據第一溢利轉撥協議及第二溢利轉撥協議收取澳瑪國際自中介人相關業務所產生溢利之80%。

(a) 有關澳瑪國際中介人相關業務之收入及開支概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來自新濠鋒娛樂場之佣金	2,283,645	4,598,406
來自其他宣傳推廣服務之收入	46,040	82,449
其他收入	644	4,568
	2,330,329	4,685,423
經營開支		
繳付澳門政府之特別博彩稅及基金	(16,790)	(34,253)
宣傳推廣服務之直接成本	(60,380)	(107,227)
付給合作人之佣金	(2,006,438)	(3,990,846)
員工成本	(24,794)	(22,648)
行政開支及其他	(12,323)	(18,261)
	(2,120,725)	(4,173,235)
來自中介人綜合業務之貢獻	209,604	512,188
呆壞賬減值*	(372,850)	—
來自中介人綜合業務之貢獻淨額	(163,246)	512,188
澳瑪國際一名股東應佔之數額	(41,920)	(102,438)
澳瑪國際一名股東應佔之呆壞賬減值	74,570	—
澳瑪國際一名股東應佔之數額淨值	32,650	(102,438)
本集團應佔之貢獻淨額#	(130,596)	409,750

* 年內，部份澳瑪國際之合作人與博彩營運商另行簽訂協議。因此，澳瑪國際與該等合作人不再有任何業務來往。澳瑪國際要求該等合作人償還所授出的貸款以經營博彩業務。少數合作人已訂立還款協議，定下還款時間及按所協定的付款日還款。

* 其他合作人應償付澳瑪國際欠款共計372,850,000港元乃於以下情況下作出減值處理：

- 合作人破產；
- 澳瑪國際等待訴訟結果之過程；及
- 澳瑪國際與合作人失去關係。

澳瑪國際認為授予一名合作人之2,142,824,000港元貸款無須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吳先生及陳女士已經就此作出擔保，該貸款乃計入授予合作人的貸款款項中。

根據第一溢利轉撥協議，Ace High僅分佔來自澳瑪國際的分配溢利。由於澳瑪國際於本年度並無可分配溢利，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配溢利。

(ii) 於貴賓博彩相關業務之投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housand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從事投資於希臘神話娛樂場內特別預留予高投注額顧客的高投注區（「貴賓廳」）之業務，代價為收取來自貴賓廳之博彩收益淨額的其中份額、籌碼佣金、費用及津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佔博彩收益淨額	30,806	12,363
籌碼佣金*	—	10,214
費用及津貼*	—	2,469
	30,806	25,046
經營開支		
繳付澳門政府之特別博彩稅及基金*	—	(124)
付給合作人之佣金	(24,858)	(18,858)
	(24,858)	(18,982)
來自貴賓博彩業務之貢獻	5,948	6,064
希臘神話娛樂場所佔份額	(1,189)	(1,583)
本集團應佔之貢獻淨額	<u>4,759</u>	<u>4,481</u>

* 根據博彩營運商不承擔營運開支及應佔來自貴賓廳之博彩收益淨額的安排變更，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籌碼佣金收入以及費用及津貼收入。

(iii) 於直播百家樂系統相關業務之投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old Faith Development Limited從事投資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有關後者之電子直播百家樂系統之技術顧問服務之業務，代價為收取來自直播百家樂系統業務之博彩收益淨額的其中份額。由於經營表現不佳，該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iv) 於角子機相關業務之投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Jadepower Limited從事投資於希臘神話娛樂場內90(二零零九年：90)部角子機之業務，有權收取來自該業務所得博彩收益淨額的若干份額。

(b)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見下文附註)	1	340
承兌票據持有人貸款利息收入	3,616	—
租金收入	216	180
其他收入	7	83
為抵銷承兌票據而發行之股份公平價值收益*	35,251	—
	39,091	603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8)：		
銀行利息收入(見下文附註)	—	1
其他收入	—	48
	—	49
	39,091	652

附註：

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 持續經營業務	1	34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
承兌票據持有人貸款利息收入	3,616	—
	3,617	341

* 該金額指承兌票據(被抵銷)賬面值與已發行股份公平價值之間的差額。

5. 經營（虧損）／溢利

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持續經營業務：		
定額退休計劃供款	279	552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3,370	3,209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薪酬）	12,690	18,386
	16,339	22,14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定額退休計劃供款	—	21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4,509
	—	4,530
	16,339	26,677
(b) 其他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06	1,966
無形資產攤銷	2,427	2,535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590	500
— 其他服務	200	358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 最低租金付款	3,233	3,221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減直接支銷69,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69,000港元）	(147)	(111)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511
匯兌淨虧損	—	556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 最低租金付款	—	934
存貨成本	—	20,594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墊款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325	325
承兌票據利息	45,051	59,307
	45,376	59,632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之利息	—	1,124
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u>45,376</u>	<u>60,756</u>

7.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

(a) 持續經營業務

(i)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指：

由於業務包括持續經營業務之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

(ii)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溢利之對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2,477,499)</u>	<u>48,465</u>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之稅項溢利／(虧損)之適用稅率計算之		
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名義稅項	(408,787)	7,996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478,515	54,784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2,773)	(68,903)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3,045</u>	<u>6,123</u>
實際稅項抵扣	<u>—</u>	<u>—</u>

(b)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8)

由於業務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

(c) 遞延稅項

本集團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由於不大可能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取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供稅項虧損抵銷，因此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約10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8,900萬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規例，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期。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i)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獨立第三方出售Profit Goa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Profit Goal集團」)之全部權益，所產生之出售收益淨額約為34,297,000港元，而出售上述公司後，本集團製造及買賣液晶體顯示屏消費產品及液晶體顯示屏產品之業務已終止經營。

(a)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3,972)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u>34,297</u>
	<u><u>30,325</u></u>

(b)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直至有關出售(已包括在綜合收益表內)完成日期之業績如下：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25,170
銷售成本		<u>(20,315)</u>
毛利	4	4,855
其他收入		4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832)
一般及行政開支		<u>(4,920)</u>
經營虧損	5	(2,848)
融資成本	6	<u>(1,124)</u>
除稅前虧損		(3,972)
所得稅		<u>—</u>
本年度虧損		<u><u>(3,972)</u></u>

9. 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應佔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已宣派及支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	<u>—</u>	<u>39,883</u>

10.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詳情如下：

(i)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2,477,499)	48,518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30,325</u>
	<u>(2,477,499)</u>	<u>78,843</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重列)
於四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2,658,889	26,588,897
股份合併之影響	—	(23,930,008)
為抵銷承兌票據而發行股份之影響	771,475	—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所發行之股份	<u>4,132</u>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434,496</u>	<u>2,658,889</u>

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於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2,477,499港元（二零零九年：溢利48,518,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434,496,000股（二零零九年：2,658,889,000股）計算。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終止經營業務，故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為零。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應佔溢利30,325,000港元及該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658,889,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2,436,24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溢利78,843,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660,194,000股(二零零九年：2,660,194,000股)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已攤薄)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34,496	2,658,889
視作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毋須代價發行股份之影響	<u>4,463</u>	<u>1,305</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已攤薄)	<u><u>3,438,959</u></u>	<u><u>2,660,194</u></u>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若。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於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48,518,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660,194,000股計算。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終止經營業務，故並無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應佔溢利30,325,000港元及該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660,194,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若干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場價格，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有關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11. 非流動資產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傢俬 及設備 以及汽車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非流動 資產總值 千港元	歸類為持作 銷售之出售 群組資產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959	3,875	7,834	4,112	11,946	132,182
添置	213	905	1,118	—	1,118	198
出售	—	(15)	(15)	—	(15)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132,380)
公平價值調整	—	—	—	(722)	(722)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4,172</u>	<u>4,765</u>	<u>8,937</u>	<u>3,390</u>	<u>12,327</u>	<u>—</u>
其中包括：						
成本	4,172	4,765	8,937	—	8,937	—
估值—二零零九年	—	—	—	3,390	3,390	—
	<u>4,172</u>	<u>4,765</u>	<u>8,937</u>	<u>3,390</u>	<u>12,327</u>	<u>—</u>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4,172	4,765	8,937	3,390	12,327	—
添置	45	5	50	—	50	—
出售	(888)	(753)	(1,641)	—	(1,641)	—
公平價值調整	—	—	—	140	140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3,329</u>	<u>4,017</u>	<u>7,346</u>	<u>3,530</u>	<u>10,876</u>	<u>—</u>
其中包括：						
成本	3,329	4,017	7,346	—	7,346	—
估值—二零一零年	—	—	—	3,530	3,530	—
	<u>3,329</u>	<u>4,017</u>	<u>7,346</u>	<u>3,530</u>	<u>10,876</u>	<u>—</u>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143	791	1,934	—	1,934	130,470
本年度折舊	1,051	915	1,966	—	1,966	511
出售撥回	—	(3)	(3)	—	(3)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130,98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2,194</u>	<u>1,703</u>	<u>3,897</u>	<u>—</u>	<u>3,897</u>	<u>—</u>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194	1,703	3,897	—	3,897	—
本年度折舊	786	920	1,706	—	1,706	—
出售撥回	(319)	(236)	(555)	—	(555)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01</u>	<u>—</u>	<u>3,370</u>	<u>—</u>	<u>3,370</u>	<u>—</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667</u>	<u>1,476</u>	<u>2,143</u>	<u>3,530</u>	<u>5,673</u>	<u>—</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977</u>	<u>2,754</u>	<u>4,731</u>	<u>3,390</u>	<u>8,121</u>	<u>—</u>

12. 無形資產

	分佔收入來源之權利		
	貴賓博彩 相關業務 千港元	角子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	47,992	67,992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541	36,044	37,585
減值虧損	3,708	4,243	7,951
本年度攤銷費用	1,537	998	2,53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6,786	41,285	48,071
減值虧損	4,336	6,097	10,433
本年度攤銷費用	1,200	610	1,81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2,322	47,992	60,31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7,678	—	7,67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3,214	6,707	19,921

無形資產指分佔澳門希臘神話娛樂場貴賓博彩相關業務及角子機業務之博彩收益淨額、籌碼佣金、費用及津貼(「收入來源」)之權利，由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起計為期十四年。該等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後入賬。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鑒於以往表現及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佔收入來源之權利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上述無形資產是否有進一步減值跡象。按有關結果，本集團重新評估該等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上述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該等計算方法乃運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四年期財政預算而估計的現金流預測，而往後六年(二零零九年：七年)之現金流乃使用下列估計百分率而推算。

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所使用之主要假設：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佔收入來源之權利	
	貴賓博彩 相關業務 %	角子機業務 %
— 按年計算之收入增長	6	—
— 折讓率	18.1	18.1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佔收入來源之權利	
	貴賓博彩 相關業務 %	角子機業務 %
— 按年計算之收入增長	3.0–8.0	3.0–7.0
— 折讓率	14.9	14.9

收入增長乃基於以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折讓率反映有關澳門娛樂場博彩行業之特定風險。

上述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是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進行，該估值師行對作估值之無形資產之類別有近期經驗。

根據上述評估，分佔貴賓博彩相關業務及角子機業務收入來源之權利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而管理層認為須分別作出約4,336,000港元及6,09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分別為3,708,000港元及4,243,000港元）之減值虧損，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13. 於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u>330,876</u>	<u>887,822</u>

(a) 下文為本集團聯營公司(為非上市有限責任公司)的資料：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之詳情	本集團之 有效權益	本公司 持有 主要業務
希臘神話(澳門)娛樂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希臘神話」)	澳門	2,412股每股面值 1,000澳門元之 普通股	49.9%	49.9% 博彩及娛樂 相關業務

(b)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摘要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權益總值	收入	經營溢利	攤銷	物業、 廠房及 設備及 無形資產 資產減值	虧損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百分之一百 本集團之有效權益	<u>1,444,174</u>	<u>781,096</u>	<u>663,078</u>	<u>307,051</u>	<u>181,149</u>	<u>(124,559)</u>	<u>(1,172,716)</u>	<u>(1,110,124)</u>
	<u>720,643</u>	<u>389,767</u>	<u>330,876</u>	<u>153,218</u>	<u>90,393</u>	<u>(62,154)</u>	<u>(585,185)</u>	<u>(556,946)</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權益總值	收入	經營溢利	攤銷	物業、 廠房及 設備及 無形資產 資產減值	虧損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百分之一百 本集團之有效權益	<u>2,534,428</u>	<u>755,226</u>	<u>1,779,202</u>	<u>163,831</u>	<u>48,191</u>	<u>(155,184)</u>	<u>(393,782)</u>	<u>(500,775)</u>
	<u>1,264,680</u>	<u>376,858</u>	<u>887,822</u>	<u>81,752</u>	<u>24,047</u>	<u>(77,436)</u>	<u>(196,497)</u>	<u>(249,886)</u>

14. 其他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衡量。根據評估結果，本公司董事認為應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1,778,140,000港元減值虧損。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95,268	2,095,268
減：減值虧損		
— 透過收益表	1,549,018	—
— 透過全面收益表	(195,268)	—
	<u>1,744,286</u>	<u>—</u>
	<u>350,982</u>	<u>2,095,268</u>

1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	—	603,369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之金額	<u>30,000</u>	<u>—</u>
	<u>30,000</u>	<u>603,369</u>

1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三個月後到期	<u>853</u>	<u>1,653</u>

17. 借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來自獨立第三方之其他貸款，無抵押		
— 按年利率6.5%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5,000	5,000
— 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1,600
	<u>5,000</u>	<u>6,600</u>
非即期部份	<u>5,000</u>	<u>6,600</u>

18. 承兌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度，本公司向一間聯營公司之董事及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承兌票據，以作為收購該聯營公司之部份代價。

承兌票據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承兌票據發行日起計第十個周年日）償還。

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即按承兌票據公平價值之實際利率每年7厘計算，並扣除承兌票據之賬面值及計入綜合收益表。

19.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公平 價值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直接在有 關 歸類為持 有 銷售之出 售 群組的 權益中確 認 之金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6,589	3,768,399	(22,470)	—	6,872	3,209,650	(1,314,995)	(30,440)	5,643,605	53	5,643,658
註銷股份溢價	—	(3,768,399)	—	2,219,909	—	—	1,548,490	—	—	—	—
本年度失效之購股權	—	—	—	—	(2,779)	—	2,779	—	—	—	—
股息 - 二零零九年中	—	—	—	(39,883)	—	—	—	—	(39,883)	—	(39,883)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	—	—	3,209	—	—	—	3,209	—	3,209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	—	—	—	—	—	—	(115)	115	—	—	—
本年度溢利	—	—	—	—	—	—	48,518	30,325	78,843	(53)	78,790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3,014,382)	—	—	(3,014,382)	—	(3,014,382)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3,014,382)	48,518	30,325	(2,935,539)	(53)	(2,935,59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26,589	—	(22,470)	2,180,026	7,302	195,268	284,677	—	2,671,392	—	2,671,392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1,400	278,180	—	—	—	—	—	—	289,580	—	289,580
為抵銷承兌票據而發行之股份	—	—	—	—	—	—	—	—	—	—	—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	71	1,452	—	—	(466)	—	—	—	1,057	—	1,057
發行之股份	—	—	—	—	3,370	—	—	—	3,370	—	3,370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	—	—	(501)	—	501	—	—	—	—
本年度失效之購股權	—	—	—	—	—	—	—	—	—	—	—
本年度虧損	—	—	—	—	—	—	(2,477,499)	—	(2,477,499)	—	(2,477,499)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195,268)	—	—	(195,268)	—	(195,268)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95,268)	(2,477,499)	—	(2,672,767)	—	(2,672,76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8,060	279,632	(22,470)	2,180,026	9,705	—	(2,192,321)	—	2,923,632	—	2,923,632

重大事項及發展

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度對本集團及其澳門業務合作夥伴而言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儘管經濟邁向復甦，而澳門博彩業的表現亦逐漸好轉，但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並未如預期般迅速回暖。這主要是因為本集團與其澳門業務合作夥伴澳瑪國際獨特的業務模式所致。澳瑪國際在成立時是最大的中介人綜合商，貸款溢利業務模式可從澳瑪國際獲得及支付的佣金差額中獲利。然而，監管環境的不可預見變動，即澳門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年底頒佈的1.25%佣金上限，證實將不利於澳瑪國際現有的業務模式。

澳瑪國際經營失敗以及隨後終止與澳門實體的合約，部分歸因於澳瑪國際的合作人撤銷原有合作模式並直接與博彩營運商訂立獨立協議。此外，隨著澳瑪國際的合作人停止與澳瑪國際的合作，部分更拒絕確定還款時間，且至今為止尚未結清債務。因此，於本財政年度內，澳瑪國際的呆賬減值抵銷了其錄得的20億港元收入。

財務回顧

- 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未計攤銷前的經營溢利為9,040萬美元，超出前年的2,400萬美元逾兩倍。
- 於過往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從4億1,600萬港元大幅下跌至560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奧瑪國際(本集團澳門業務合作夥伴及主要收入來源)之虧損所致。
- 由於中介人相關業務產生巨大的投資減值虧損，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錄得虧損24億8,000萬港元，而去年則為溢利7,800萬港元。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主要於澳門投資博彩推廣及其他娛樂場相關業務。

本集團的收入及虧損分別為560萬美元及24億8,000萬港元；業績欠佳主要是因為與本集團簽訂貸款溢利協議的澳門業務合作夥伴澳瑪國際的經營未能繼續實現盈利，因此須就與澳瑪國際相關的所有投資計提減值。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投資分佈於以下領域：

希臘神話娛樂場

本集團於希臘神話娛樂場擁有49.9%股權。希臘神話娛樂場擁有約105張大檯。希臘神話入賬列為一間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希臘神話娛樂場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未計減值開支前之經營溢利為9,04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2,40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佔希臘神話娛樂場之溢利為2,160萬港元，相較上一年度2億5,000萬港元的虧損有所好轉。

希臘神話娛樂場主要為中場娛樂場，其業績反映了澳門博彩業的整體改善。然而，相較擁有眾多玩樂主題之新發展大型娛樂場，其地理位置相對欠佳、物業面積相對較小且設計相對不夠精緻，娛樂場未能完全受益於市場復甦，其增長速度亦遜於上述的其他娛樂場及博彩業的整體收入增長。儘管如此，希臘神話娛樂場將堅持服務大眾化賭客市場。

貴賓博彩相關業務及其他博彩相關業務之投資

本集團通過若干附屬公司在希臘神話娛樂場投資(i)高投注博彩區之宣傳、銷售及廣告、客戶發展、協調及營運；及(ii)角子機營運。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自該等業務錄得總收入560萬港元，相較前一年度的630萬港元下跌12.5%。

該等業務增長放緩乃由於停止經營電子直播百家樂系統之技術顧問服務所致；此外，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及娛樂場地理位置欠佳，角子機營運相比前一年度亦錄得下跌。

中介人相關業務之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與Ace High Group Limited(「Ace High」)訂立貸款溢利協議，該協議內訂明本集團向Ace High提供 億港元貸款，而Ace High將向澳瑪國際提供相同款額之貸款。澳瑪國際(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經營)綜合不同合作中介人之業務並直接與新濠鋒娛樂場交易，從中收取佣金。

於財政年度上半年，澳瑪國際錄得收益2億2,800萬港元。此項業務是本集團最大的溢利收益來源。然而，由於監管環境出現不可預見變動，即澳門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年底頒佈的1.25% 佣金上限，澳瑪國際的合作人直接與博彩營運商簽訂協議，本集團與澳瑪國際終止合作關係，因此原有業務模式不再產生溢利。

本集團於中介人相關業務之投資轉差已導致本財政年度錄得減值虧損，金額為2億6,900萬港元。此項業務仍處於重組過程中，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收回任何未償還貸款。

展望

受中介人相關業務之投資突然瓦解影響，本集團正開展內部重組工作。儘管面臨挫折，惟本公司管理層仍將繼續致力在區內的博彩業內外尋求新的業務機遇，以對本集團重新定位。

由於與澳瑪國際之貸款溢利協議已經終止，本公司計劃透過本公司對高端客戶偏好的了解，與客戶群建立良好關係。本公司亦在尋求合適機會與泛亞太地區賭場建立合作關係。預期本公司將迅速確定新方向，為股東創造價值。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財政年度內並無派付中期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納審慎之財資政策，以內部資源、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收益以及透過股本集資活動籌集的資金應付業務營運及投資所需。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6億3,30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37億2,500萬港元)及2億9,30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26億7,100萬港元)，融資來自股東資金2億9,30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26億7,100萬港元)、流動負債1億1,30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1億4,700萬港元)及非流動負債4億1,50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9億700萬港元)，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按面值約8億5,500萬港元償還。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包括承兌票據)與股東出資之比例計算)及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分別為約79%(二零零九年：34%)及1.47(二零零九年：4.86)。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6,10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流入2,900萬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1,70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7,800萬港元)。本集團認為其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本身業務營運及於可見未來之發展所需。

股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根據本公司與吳文新先生（「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及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按每股0.4港元之認購價向吳先生配發及發行1,000,000,000股新股，總面值1,000萬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本公司分別根據與認購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按每股認購股份0.82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140,000,000股新股予認購人，其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人士。

本公司根據行使回顧期間授出之購股權發行7,1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包括按每股0.1332港元之行使價發行2,600,000股股份及按每股0.158港元之行使價發行4,500,000股股份）。

外匯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對於其經營實體之政策，是以相關實體之當地貨幣經營業務，以將貨幣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以港元及澳門元進行及入賬。由於外匯波動風險極低，故本集團認為毋須動用任何對沖工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僱用合共約15名僱員。本集團明白人力資源之重要性，矢志通過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挽留有能力和才幹的員工。彼等之薪酬及獎金乃根據其職責、工作經驗、表現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本集團亦於香港為合資格員工安排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及於澳門安排參與類似計劃，並向彼等提供醫療保險。本集團亦引進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個別僱員之傑出表現及對本集團的成功所作出之貢獻，對其進行獎勵。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相信保持有效的溝通與經營透明度對構建良好的投資者關係意義重大。於年內，本集團之投資者關係團隊與各位投資者保持持續溝通，並定期與世界各地的分析員及機構投資者舉行會議。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加強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以構建所能達到的最佳投資者關係。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採納、引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惟若干措施偏離守則之要求，現詳述如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而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主席張南中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初在陳志遠先生辭去署理行政總裁及李健豪先生辭去行政總裁後分別自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起及零一零年六月十日兼任署理行政總裁職務。董事會於期內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行政總裁職位空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及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李健豪先生及黃利平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之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設特定委任年期，此舉偏離了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本公司亦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有理由相信彼等將繼續保持獨立於本公司。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分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較守則條文之要求寬鬆。

本公司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亦明白董事會在提供有效領導及指引本公司業務，以及確保本公司運作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事宜。年內，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非報行董事組成。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年內，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已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主要負責審閱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方案。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一概由他人釐定。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並採納嚴格程度將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以應用於高級管理人員及可能得悉本集團股價敏感資料之指定人士。經本公司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代表董事會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南中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南中先生、李詠詩女士及Victor Ng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南中先生及劉子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啟泰先生及方昂貞先生。

* 僅供識別